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2025年江宁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巡查巡护服务采购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749000
2	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焦北滩区域无人机巡检服务	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78000
3	江豚保护区5G无人机和水下声呐监测服务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945000
4	南京市浦口区农田正射影像服务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8900
5	南京江豚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441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025 年江宁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服务采购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宁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5000202500075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世纪东山东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3 栋 7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江宁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服务，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JYFH-C2025-000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之间与有冲突的，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不得向任何本项目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六条 工期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1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各类风险，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不因疏忽、或忽略、或误解、或政策变化、或人工物料价格指数上涨等因素提出任何合同总额增加。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各期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或服务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余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

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诉讼或仲裁中不影响其他未涉诉条款的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本项目相关的未公开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MA1Y7JAR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120210100010001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世纪东山东面	单位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3幢701室

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焦北滩区域无人机巡检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焦北滩区域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8日

甲方：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专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焦北滩区域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乙方投标（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478000元整，第1年支付160000元，第2年支付159000元，第3年支付159000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一采3年项目，每年续签。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预付年度合同金额的40%，当年12月再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剩余30%款项于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 3、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4、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5、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6、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7、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乙方按照相关服务标准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 2.2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由经专业生产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2.3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 2.4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 2.5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1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则从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按每日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日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逾期

付款总额的____%，且乙方有权在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第60日停止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当于事故发生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3、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并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699号



乙方(单位盖章):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3幢701室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256号4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江豚保护区 5G 无人机和水下声呐监测服务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JTYW-08-02

项目名称：江豚保护区 5G 无人机和水下声呐监测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供货单位：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品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2024-JTYW-08-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丙方） 武汉品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89号联强国际大厦30楼3004室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幢701室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8-3栋3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无人机机库设备部署，5G 无人机网联控制系统部署，人工智能江豚识别算法，声学设备数据接收，声呐与无人机联动等服务；武汉品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声呐设备部署，声学设备江豚水生物声学分析，数据发送；双方共同共同实现两套设备之间的实时联动和数据传输，完成声呐与无人机联动对江豚自主监测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790000.00元，其中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945000.00元，武汉品度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为捌万肆仟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845000.00元，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YC-C2024-0068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供应商支付第一笔款项；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83500.00元）（武汉品度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253500.00元）。

2、供应商做好相应的监测设备部署并按进度完成3个月的监测服务任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81万元（若中标价不足81万元，则按中标价的90%进行支付）；第二笔款项的支付金额为（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小写：¥144144.00元）（武汉品度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壹拾肆万捌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28856.00元）。

3、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在采购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且合格后，按审计审定的价格向供应商支付余款。

注：因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手续或财政拨款的过程中导致的付款迟延，不涉及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共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丙方共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丙方所交付的标准化体系不符合《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在承担上述 3-4 项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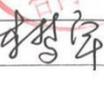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长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盖章)	乙方(供应商):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供应商): 武汉品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_____	电 _____	电 _____
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南京市浦口区农田正射影像服务

南京市浦口区农田正射影像服务合同签订

甲方（需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南京市浦口区农田正射影像服务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述

本合同甲乙双方分别为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甲方）和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地址分别为 南京市 和 南京市，联系方式分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农田正射影像的拍摄、处理、分析以及土地使用情况分析等工作，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范围和要求，进行约 6.5 平方公里的农田正射影像的拍摄，确保影像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2. 对拍摄的影像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出具有关土地使用情况的分析报告。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乙方在拍摄农田正射影像时，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设备，确保拍摄角度正确、影像质量清晰。具体要求如下：

1. 使用高精度的无人机或航拍器进行拍摄；
2. 拍摄时应确保影像分辨率达到甲方要求；
3. 按照甲方要求拍摄垂直于地面的正射影像；
4. 确保影像色彩鲜艳、清晰度高，无扭曲。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确保服务时间充裕，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进行拍摄和处理工作；
3. 乙方应提供素质较高的拍摄和处理人员，确保工作质量；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交付成果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障

为保证影像质量和符合相关标准，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第三条的技术要求进行拍摄和处理；
2. 使用专业的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分析和处理；
3. 对分析结果进行多次校验和审核，确保准确无误；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8900 元（大写：捌仟玖佰元整），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全款 8900 元（大写：捌仟玖佰元整）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或交付成果文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协议

1. 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均属于甲乙双方的保密内容，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
3. 若一方违反保密协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应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送达方式也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需方）：  JW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供方）：

  日期 2023.10.16



南京江豚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JTYW-01-02

项目名称：南京江豚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使用单位：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服务单位：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合同编号：2025-JTYW-01-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号联强国际大厦30楼3004室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 幢7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利用现有水域智慧防控、水上智能监测设施设备，结合系统算法升级，开展“巡护艇+基于5G无人机智能机库”巡护监测，拓展鸟类和人类活动等要素监测。具体服务内容如下：1. 湿地资源智能监测：包括湿地基本状况监测、人为活动识别监测、湿地生物要素监测、湿地生态要素监测。2. 湿地资源人工调查监测数据收集：包括湿地生态环境要素监测、湿地生物要素监测、人为活动影响监测。3. 湿地资源数据智能监测分析：包括湿地现状分析、人为活动识别、长江江豚和鸟类等湿地要素的识别监测、水文水质湿地生态要素的监测分析、实现水生生物、鸟类等要素的人工调查结果的收集，进行电子化存档和数据分析，结合地理信息形成分析图表、热力图等，并结合工作需要制作相关成果视频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441000.00元，以下内容是分项价款。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备注
1	湿地本状监测	1项	5	用无人机等进行湿地监测
2	湿地生态环境要素监测	2项	10	1. 水文、水质实时监测 2. 水文人工调查数据收集
3	湿地生物要素监测	4项	20	1. 长江江豚实时监测及数据收集 2. 鸟类智能识别和数据收集 3. 水生生物调查数据收集 4. 湿地植物调查数据收集
4	人为活动影响监测	2项	10	1. 人为监测 2. 船只调查监测
5	无人机监测服务配套	1套	53.1	1. 无人机服务、1套无人机机场的维护、应保，无人机维保

				2. 人工巡检
6	AI 智能化监测	1 项	41	1. 湿地现状和人为活动识别 2. 江豚、鸟类等监测算法升级 3. 接入水质监测信息 4. 收集人工调查结果, 进行存档 5. 数据、视频制作等
7	其他	1 项	5	招标代理费、专家费、会议费、审计、其他咨询费用等
合计			144.1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时在甲方获取到的文字、影像材料、文件资料等著作权, 以及乙方通过甲方给予的资料进行二次创作或者单独进行知识创作而形成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 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相关材料或者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前, 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方案或任务清单, 甲方根据

实际需求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乙方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需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及时整理项目材料，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并按需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4、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同时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提出具体安全要求，杜绝事故隐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安全培训和落实情况。如发生因乙方及项目相关人员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款项；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施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第二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 项目任务全部实施完成后，通过市级核查验收且合格后，甲方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遇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

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双方争议的部分乙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5年 7月 2日	日期：2025年 7月 2日